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7.5%股權的
股份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22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該等賣方、CEVL股東及DTHL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7.5%股權，總代價為4,375,515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CEVL股東及DTHL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合共852,922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7%；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07%（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代價股份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間接擁有70%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由70%增加至77.5%，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DTHL持有目標公司20.4%股權，而何小薇女士及陳靜宜女士為目標公司股東及董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DTHL、何小薇女士及陳靜宜女士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均低於5%，且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而有關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2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該等賣方、CEVL股東及DTHL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7.5%股權，總代價為4,375,515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CEVL股東及DTHL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合共852,922股代價股份支付。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CEVL及DTHL（作為賣方） (3) CEVL股東 (4) DTHL股東 (5) 本公司
	有關交易對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該等賣方、CEVL股東及DTHL股東的資料」一段。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CEVL及DTHL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目標公司的2.4%及5.1%股權。
代價	1,400,165港元（就CEVL銷售股份而言）及2,975,350.2港元（就DTHL銷售股份而言），將由本公司在CEVL指示下向CEVL股東及在DTHL指示下DTHL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

足的分別272,936股及579,986股代價股份支付。將向DTHL股東配發及發行的579,986股代價股份數目將與其各自於DTHL的持股量成正比。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5.13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較：(i)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88港元溢價約 5.12%（「協議日收市價」）；及(ii)股份於截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134港元（「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08%。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及(ii)目標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股息

預期目標公司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的完成日期分派可供分派儲備的若干部分（「完成股息」），其金額將由目標公司董事會釐定。經協定，買方將無權享有銷售股份應佔的完成股息部分，有關部分將計入該等賣方賬目（按彼等各自的銷售股份比例）。

代價股份禁售期

CEVL股東及DTHL股東已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內買賣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35,675,45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一般授權將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鑒於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協議日收市價為溢價將及平均收市價為輕微折讓，董事確認，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遵守適用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規定。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代價股份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0,377,267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7%；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07%（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本公司股東（如適用）的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包括自聯交所取得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且並無被撤回後，方可作實。

買方須促使本公司，而本公司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四星期內（或各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促使根據上市規則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本公司股東（如適用）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適用）且並無被撤回。

完成

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買方、本公司、該等賣方、CEVL股東及DTHL股東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落實。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對目標公司的發展前景表示樂觀，並認為透過收購事項增加於目標公司所佔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CEVL股東及DTHL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亦將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並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價值。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EVL及DTHL分別擁有70%、9.6%及20.4%的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渠道網絡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載

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2	2021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58	10,76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249	10,157

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090,000港元。

有關該等賣方、CEVL股東及DTHL股東的資料

CEVL及DTHL各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EVL由CEVL股東全資擁有。下表載列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DTHL的持股架構如下：

DTHL股東姓名	DTHL持股百分比
何小薇女士	39%
陳靜宜女士	39%
梁浩泰先生	4%
胡秩揚先生	4%
梁佩珊女士	3%
蔣國勇先生	2%
朱國昌先生	2%
邵曉敏女士	2%
梁海鋒先生	1%
林昀蔚先生	1%
沈喆女士	1%
張展文先生	1%
馮卓敏女士	1%

總計	100%
----	------

何小薇女士及陳靜宜女士為目標公司董事。其他DTHL少數股東為目標公司所營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僱員。

誠如本公告「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進一步詳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DTHL（持有目標公司超過10%股權）、何小薇女士及陳靜宜女士（目標公司股東及董事）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CEVL、DTHL、CEVL股東及DTHL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DTHL持有目標公司20.4%股權，而何小薇女士及陳靜宜女士為目標公司股東及董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DTHL、何小薇女士及陳靜宜女士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均低於5%，且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而有關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合共7.5%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VL」	指	Champion Epoch Venture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EVL股東」	指	陳靜宜女士，為CEVL唯一股東
「本公司」	指	醫思健康（股份代號：2138），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4,375,515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CEVL股東及DTHL股東以償付收購事項代價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HL」	指	Dynamic Team Holding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THL股東」	指	DTHL的股東，即何小薇女士、陳靜宜女士、梁浩泰先生、胡秩揚先生、梁佩珊女士、蔣國勇先生、朱國昌先生、邵曉敏女士、梁海鋒先生、林昀蔚先生、沈喆女士、張展文先生及馮卓敏女士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2年8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最多235,675,453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Team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75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其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以及相關、附帶或附加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如有），將於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買方
「該等賣方」	指	CEVL及DTHL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Prime Inspir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李向榮先生、王家琦女士及黃志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區雋先生。